要綱畫計政施度年四九過通會院院法司

軌接障保權人際國與伐步革改法司快加

聲心民人映反　法司廉清、正公、明透、民便、效有更供提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〇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02）27072848

編輯部：（02）27072848

傳眞機：（02）23939179

傳眞機：（02）23939174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院會於本（九）月十五日通過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將積極推動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並研擬建制配套措施，務能期早日完成立法，以提供人民更有效率的司法、便民的司法、透明的司法、公正的司法以及清廉的司法。茲摘錄其重要內容如后：

大法官及其相關業務

●加強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功能，積極保障人民權益。

●配合推動司法改革及司法院定位業務，研議相關法案及組織變革措施。

●適時研修大法官審理案件相關法規。

●強化大法官助理、購置國內外法律圖書資料，並建構司法院大法官專屬網站，充實釋憲業務設備。

●辦理大法官業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俾實務與學術相互提昇。

民事業務

●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爲事實審審判重心，並貫徹第三審法院爲法律審之原則，以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推動專家諮詢制度，繼續研擬制定「專家參審試行條例」。

●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推動民事訴訟兩造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實現司法民主化之理念。

●繼續推動民間拍賣制度。

●推動民事強制執行再造計畫，建立有效能之民事強制執行制度，實現司法爲民之理念。

●繼續推動破產宣告制度，以疏減民事執行案件。

●研修公證法，分別規範全職民間公證人及兼職民間公證人，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提昇公證品質，使公證人雙軌制更臻完善。

刑事業務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權、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推動完成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積極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審理集中化，使第一審爲事實審審判中心。

●推動完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立法程序，以因應社會需要。

●加強審查刑事確定裁判書類，編印「刑事確定裁判審查要旨」一書，供法官辦案參考。

●編撰「刑事主文與裁判書類格式」及「法官手冊」，供法官辦案參考，以減少審判實務運作上之疏失。

●加強研究改進法庭電子紀錄，以增進訴訟效能。

行懲業務

●舉辦第二期、第三期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研習課程，培訓行政訴訟審判人才。

●編印「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十四輯」、「環保爭訟裁判要旨彙編」、「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索引彙編第三輯」、「稅捐稽徵法相關解釋、裁判、決議、法律座談會選輯」。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甄選各界菁英，加入行政訴訟審判行列。

●因應興革需要，繼續研究修正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

少年與家事業務

●繼續研擬家事事件法草案。

●配合推動法院組織法或相關組織法之修正、研制，督導籌劃各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庭）成立事宜。

●統籌規劃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及婦幼權益保障之司法政策，關懷婦幼權益，提昇司法人權指標。

●加強與有關機構溝通與合作，以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

司法行政業務

●積極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程序。

●繼續推動完成與司法院定位有關之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之立法，並配合修正相關辦法，逐步完成司法院定位第一階段改革目標。

●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推廣裁判書類通俗化。

●檢討調整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以落實當事人平等之精神，並利於訴訟程序之進行。

●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昇司法形象。

●研議設置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以促進司法國際化，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

●繼續推動法官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辦理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計畫，紀錄司法前輩之德風懿行，樹立典範。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第222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標準儘量一致，以保障人民權益。

三、有鑑於醫療責任法律研討會講習成效反應極佳，請各業務廳今後多予舉辦類似專題研討會，以提升法官專業素養，並強化專業功能。於舉辦研究會，併應注意區域平衡，讓中南部的法官也有更方便的參與機會。

四、請各業務廳與公共關係室配合，對於所承辦之有關司法改革業務設定議題，主動爭取參加媒體座談，藉以宣導司法改革。

五、法官赴大陸考察，給予公假、事假或休假之標準，請人事處綜合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其他法官之權益等各項因素，研訂給假準則。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二二次會議，於九月七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檢察官、辯護人到庭執行職務之統計數據，應包含個別姓名資料，俾供辦理檢察官、律師轉任法官業務之參考，請資訊管理處研究辦理。

二、本院視察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時，發現各分會對申請扶助核准與否之標準寬嚴不一，請司法行政廳聯繫基金會總會，請其加強協調各分會，促使審查標準儘量一致，以保障人民權益。

【本刊訊】爲充實法官刑事鑑定專業知識，增進法官辦理刑事案件之知能，司法院於九月一日至三日及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調查局舉辦二期「刑事鑑定實務研討會」，召集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共計九十人參與。

科技日新月異，社會變遷快速，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不斷翻新，刑事審判須借助專家鑑定之機會甚多。司法人員研習所與司法院刑事廳特於本次研討會規劃常見刑事鑑定之相關課程，延請國內學有專精並富實務經驗之專家擔任講座，讓法官與專家有面對面溝通機會，並爲提高研習效果，部分課程移至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相關實驗室實地操作講解。此次研討會延聘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組長開平講授「法醫鑑識死因判讀與問題研析」，詳述法醫學並探討死亡時間與死後變化、法醫形態傷之鑑識、法醫毒物學與藥物濫用及鑑定書的解讀與研判相關問題；北投國軍醫院成人精神科李主任醫師光輝講授「精神鑑定與運用」，先就精神疾病的種類加以說明，並分別就精神分裂症、躁鬱症、人格違常、酒癮及智能不足患者之症狀，析述其責任能力，且藉由精神鑑定實例來檢討我國精神鑑定的現狀；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蒲科長恩講授「DNA鑑定與結果判讀」，從DNA簡介、DNA鑑定業務種類、DNA檢體採集、保存與運送、DNA鑑定方法、鑑定結果與判讀詳加說明，並針對常見疑難提出解答；胡科長仕雄講授「毒品鑑定結果判讀與問題解析」，就獲案毒品檢驗、毒品證物檢驗、尿液毒品檢驗及相關問題加以說明；胡科長興勇講授「文書證物鑑定結果與判讀」，詳細介紹筆跡鑑定、印文鑑定、指紋鑑定、印刷品鑑定及變造文件鑑定，並說明鑑定之步驟與方法；李調查專員復國講授「測謊案例判圖與解析」，就測謊的沿革、理論與應用、操作步驟、測謊結果及其證據能力之爭議加以說明。

本研討會課程，使法官充分瞭解完整、正確的鑑定流程，從資料的蒐集、分析比對到研判，均應遵守嚴謹程序規範，並需由具良好學能及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來執行。學員上課時除注意聆聽授課內容外，並不時就不明瞭處提問，講座亦立即釋疑，互動熱烈，學員咸認獲益良多，不虛此行。

建築物區分所有權、共有、區分地上權、最高限額抵押權及讓與擔保等所涉問題，本書闡述尤詳，確屬從事理論研究或實務之重要參考書，更爲參加司法官、律師等高特考所必讀。三民書局及其他各大書局均有經銷。

文太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二三九四九七

植根法律網

服務專線：（02）27072848　分機14 陳小姐　分機15 許小姐